

## 逢甲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			學生學號				
現就讀系					年級班別				
手機					申請日期				
學年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 (限建築)		
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學業成績平均									
現就讀系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推薦				現就讀系 主任簽章				

說明：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並檢附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)一份，送擬申請之系所，以備審查。

擬申請修讀碩士班			
擬申請系所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(請書寫理由):		
擬申請系所 主管簽章		擬申請系所 承辦人員簽章/分機	

- 附註：1.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辦理。
- 2.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。
- 3.辦理程序：現就讀學系(學位學程)簽辦→修讀系(所)甄選作業→各系所將甄審結果名單彙送註冊課務組簽核後公告於MyFCU/ 全校公告。
- 4.關於本校研究生入學獎、助學金事宜，請參考教務處網頁。

逢甲大學為辦理修讀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申請之目的，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修讀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申請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申請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次申請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，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2111, Email: registration@fcu.edu.tw。